

110年1月份人事法令宣導及重要事項提醒

1. 留職停薪

本府教育局重申教育人員留職停薪應避免於寒暑假復職又於次學期開學後以同一事由留職停薪，以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及誤解。教師留職停薪非以學期為單位者，與學校協商之，如學校認定提前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之事由有疑義，必要時組成諮詢小組審核，並在兼顧學生受教權及教師實際需求之權益衡平下審慎核處。

2. 家庭照顧假

本府人事處函示：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申請家庭照顧假之事由是否符合性平法及請假規則之規定，應基於家庭照顧假給假之美意，依個案事實合理認定從寬給假；其涉及照顧家庭年幼成員情事者，並請參照兒童權利公約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加以審酌。倘公務人員確有性平法及請假規則所定須親自照顧家庭成員之需求而依規定申請家庭照顧假，各機關不得拒絕。

3. 加班

加班未滿1小時或超過1小時之餘數（即分鐘數）得合併計算，並以小時為單位選擇加班費或補休之措施，本府自110年1月1日起賡續試辦2年，試辦對象為公務人員、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不含教師）。

4. 職務代理

公立國民中學教師兼任二級單位組長者，其差假期間如依規定奉派由職員代理連續10個工作日以上，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得參照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5. 交通費

員工因公奉派出差或參加訓練、講習，已依規定請領交通費，及主辦單位提供住宿或報支住宿費期間，均按日扣除上下班交通費。學校於平日辦理畢業班校外教學活動3日，校外教學隨隊人員已依預算書出差旅費核支費用，爰應予扣除該3日上下班交通費。

6. 重要事項

- (1) 110年1月20日休業式，行政人員寒假期間1月21日至27日為全上班，1月28日至2月9日計9日為半日上班，下午由各處室排定留守人員，2月17日正式上班、教師2月18日正式上課。
- (2) 109年年終工作獎金於110年2月2日（春節前10日）一次發給1.5個月薪俸（含本俸、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主管職務加給，不含導師及特教職務加給）。